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） 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的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（一期）监理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（一期）监理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)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56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81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日 期：2026年7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